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8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建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431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紀建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7月之宣告。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

01 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戰諭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譚系媛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2年度偵字第19431號

26 被 告 紀建明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8 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紀建明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05 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07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06 甫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其
07 於111年10月27日12時許，在臺中市龍井區三德大排友人住
08 處門口，飲用含有酒精成份之啤酒後，竟於同日17時許，騎
09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57
10 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前，與黃拓榮所駕
11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發生碰撞，經警到場處
12 理，於同日18時38分許，測得紀建明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13 0.43毫克，而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紀建明經傳未到，惟其於警詢之供述	對於酒駕乙情坦承不諱。
2	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證明被告確有飲酒及酒後騎車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津派出所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1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現場及車損照片、交通事故補充資	被告於酒後騎乘上開機車之事實。

01

	料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待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4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
 05 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
 06 多次酒駕罪質相同，仍不知警惕，顯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
 07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
 08 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13

檢 察 官 張容姍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林建宏

17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